玉溪师范学院文件

玉师院 [2017] 172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《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



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

为加强岗位管理,强化教职工岗位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,严明工作纪律,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云南省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假期工资待遇暂行办法》(云人工[1998]2号)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勤管理

考勤管理是人事管理的基础性工作。各单位应准确做好教职工考勤的原始记录,并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本单位人员考勤情况,有效利用考勤结果。

- (一)考勤对象:全校教职工
- (二)考勤管理:各学院(部门)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本单位的考勤工作,同时指派专人负责考勤事务,如实填写教职工考勤表,并逐月做好缺勤情况统计工作。凡出现未正常上班的情况,均应做缺勤统计,并将考勤表附请假审批表于次月5日前以电子文档及书面两种方式报人事处,不得瞒报、漏报或迟报。
- (三)考勤结果利用:考勤结果可作为履职考核、岗位聘任、续聘、解聘、薪酬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二、请假事项

(一) 病假

- 1. 教职工因病请假,须凭正规医院证明,并由各学院(部门)领导批准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。
- 2. 教职工患急病住院,不能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的,事后必须 补办手续。
- 3. 教职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致伤者,治疗休息期间不得按 病假处理,而应视其情节按事假或旷工处理。
- 4. 教职工长期病假需市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需长期 修养的证明,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二)事假

- 1. 教职工因事请假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审批表,写明请假事由、请假期限,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交考勤员进行考勤并交人事处备案。
- 2. 事假应有正当理由,原则上连续事假不得超过十五天。一年内累计事假不得超过 30 天。

(三)生育假

根据国务院令619号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和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,教职工请休产假、生育假、护理假应出具医院相关证明,经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。

- 1. 女职工顺产的产前产后假共 158 天, 其中产前假 15 天(指 预产期前 15 天), 除提前生育外, 一般不放在产后休息。难产增加产假 15 天, 多胞胎生育的, 每多生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。
 - 2. 女职工产假期满,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,经县级以上

医院出具证明, 可按病假处理。

- 3. 女职工妊娠不满 4 个月流产的, 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, 给予 15 天的产假; 4 个月以上流产的, 给予 42 天的产假。
 - 4. 男职工因配偶生育的给予护理假 30 天。
 - 5. 上述假期均含公休日和法定节假, 寒暑假顺延。

(四)婚假

因学校有寒暑假,教职工的婚假一般应在两个假期进行,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婚假的,可视情况给予 3-10 天。

(五)探亲假

教职工探亲只能安排在寒暑假,假期时间不足可以顺延补足, 否则按事假处理。探亲假按国发〔1981〕36 号文《国务院关于 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执行。

- 1. 参加工作满一年的教职工,与父母或配偶不住在一起,且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享受探亲假。
- 2.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,每年一次,假期 20 天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,每四年一次,假期 20 天。
- 3. 夫妻分居两地的职工,探望配偶(请假时须持对方未休探望 配偶假的证明)每年一次,假期 30 天,如职工配偶当年已享受 探亲假,该职工不再享受。
 - 4. 出国(境)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六)丧假

教职工的直系亲属(父母、配偶或子女,岳父母、公婆)死亡,

给予3天丧假,需要去外地料理丧事的,可根据路程远近酌情延假。

三、请假期间工资待遇

根据云南省人事厅云人工(1998)2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精神, 结合我校实际,对各类假期的工资待遇作如下规定:

- (一)病假期间工资待遇
- 1. 连续病假(含患癌症、麻风、精神病长期病假)6个月以上的,从第7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工资:
 - (1) 工作年限 10 年及其以下的,按基本工资的 70%计发。
 - (2) 工作年限 11 年至 20 年的,按基本工资的 80%计发。
 - (3) 工作年限 21 年及其以上的,按基本工资的 90%计发。
- 2. 试用期工作人员, 其病假待遇分别按试用期的工资为基数计发病假工资。
 - (二)事假期间工资待遇
- 1. 连续事假在 1 个月以上的,从次月起其财政统发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应执行标准的 50%计发;超过 3 个月的,从第 4 个月起停发财政统发基础性绩效工资。
- 2. 当月事假累计超过 15 天的停发当月校内绩效; 累计事假 超 30 天的, 停发一年校内绩效。
- 3. 在职职工因私事请假短期出境的,从离境的次月起停发校内绩效。
 - (三)生育假期间工资待遇

教职工产假、护理假期间财政工资照发, 生育假期间停发校内

绩效。

- (四)婚假、探亲假、丧假期间工资待遇
- 1. 教职工婚假、探亲假、丧假期间财政工资和校内绩效照发。
- 2. 婚假、丧假期间产生的路费自理。
- 3. 已婚教职工探望配偶或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,每年1次报销往返路费;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1次报销往返路费,且在本人月财政基本工资30%以内的由本人自理,超过部分由学校报销。

四、请、销假程序

- (一)教职工请假需提前填写《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》,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- 1. 请假五天以内(含五天)由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签批,随 当月考勤表交人事处备案。
- 2. 请假五天以上的由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审批,并请分管校级领导签署意见,随当月考勤表交人事处备案。
- 3. 学院或部门主要领导请假的, 须由分管校级领导审批并报组织部、人事处备案。
 - (二)教职工请假期满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
- 1. 按时到学院(部门)报到销假,并由学院(部门)向人事处报备。
- 2. 需延长假期的必须有续假手续, 否则按旷工处理(旷工认定 须经学院或部门集体会议研究, 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人事处)。

- (三)对未履行请、销假手续(含手续不全者)、超假未续、 出具虚假证明者,经查实,由所属学院(部门)与本人谈话,并 形成书面材料,上报人事处处理。影响工作,造成损失的,要严 肃批评教育。
- (四)申请探亲假须在探亲前填写《教职工请假审批表》, 经审批后方予报销探亲路费。教职工应在探亲假结束后 2 个月内 携带有关票据及《教职工请假审批表》到校人事处、财务处办理 报销手续。

五、旷工及其处理规定

- (一)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处理。
- 1. 请假理由不实或未经组织批准而擅自不上班的。
- 2. 请假期限已满,不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。
- 3. 未经学校同意或未办理相关手续,借调外单位或不在岗的。

(二) 处理规定

- 1. 教职工旷工半天, 扣发半个月校内绩效; 旷工1天或每月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2次、党日活动者, 停发当月校内绩效; 旷工2天、停发3个月校内绩效; 旷工3天停发全年校内绩效。
- 2. 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者,学校将按自动离职处理,与其解除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,服务期未满的高层次引进人才按照协议规定计算追讨其违约赔偿金。
 - 3. 因旷工达到自动离职处理的教职工, 若担任行政领导职务

的, 先免除行政职务, 然后再办理离职手续。

六、其它

- (一)一年内病假或事假超过6个月以上的,当年不得计算 工龄。
- (二)本管理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,按上级文件规定 执行;未尽之处,参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 - (三)本办法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

附件

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

姓名		性		别		出生生	 手月			所在部门			
工作时间		所任职务						联系电话					
拟请假类别		事		病		婚		产		探		丧	
(划√)		假		假		假		假		亲		假	
请假原因(附相关证明材料):													
			申请人(签名):		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			
拟请假时间				自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		
学院(部门)领导意见:													
		单位(盖章) 领导签字:											
									年 /	月月	3		
分管校领导意见:													
				签字:									
									年月]			
人事处备案:	:												
销假情况	兄												

- 注: 1. 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存所在部门, 一份存人事处;
 - 2. 批准假期满,必须及时到所在部门销假并报人事处,否则以旷工(课)论处。